合同编号：TQP-2026SH-SG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委托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工程，已接受了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对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最终）;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捌佰元肆角（¥947800.40元）。其中暂列金额伍万元 （¥50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洁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9号

邮　　编：727100

电　　话：0919-358830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时　　间：2026年4月12日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塔坡路106号

邮　　编：727031

电　　话：0919-315449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支行

帐　　号：6100 1617 1080 5000 1981

时　　间：2026年4月12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QP-2026SH-SG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于 2026年09月30日就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TQP-2026SH-SG）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元)	947,800.4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肆万柒仟捌佰元零肆角	

陕西[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一、项目编号：TQP-2026SH-SG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塔坡路106号	综合评分法	否	947,800.40元	91.14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类（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1）更换高干渠明膜盖板 120 m（桩号 0+710—0+760、0+865—0+895、7+570—7+610）；（2）更换高干渠混井盖板 3块（桩号 8+000、8+300、8+450）；（3）高干渠明方明膜到除草渠道右岸外边坡砌护 75m（桩号 11+760—11+835）。	60日历天	雷洪冰	陕261171803701	947,800.4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刘玲玲（采购人代表）、崔琪、张利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造价咨询费参考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拟定为计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元整（¥9500.00元），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人。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2026年第二批省级水利救灾(防汛)资金水毁修复工程	0.95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中心

地址：铜川市中原东路9号

联系方式：0919-3583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苏路国信西商业街A座三楼

联系方式：029-33819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幸

电话：029-33819311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陕西江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报价表（最终）；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9号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桃曲坡水库高干渠工程管理范围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桃曲坡水库高干渠工程范围以外及其他临时设施占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无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无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4.6.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工程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7 承包人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自行建立。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及工程管理范围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签约时填入。其中**对于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和工程整体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补充条款：

9.2.14 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经济处罚，每发生 1 人死亡事故，处罚金 10 万元。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防尘、防汛、消防设备以及安全救助设施等。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无	60日历天	1000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3% 签约合同总价 。

补充条款：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发包人有权调减合同工程任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无论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多少，施工期内合同单价均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此款补充：关于新增单价的计算，新增单价采用《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消耗指标，依据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基础价格和费率计算。对于新增材料按施工期市场材料价格计算。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差。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标项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工程无中间进度支付，全部工程款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整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工结算价款的 10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每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

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修正

补充：工程进度结算支付给承包人款额，在完工结算和审计中发现错误和需纠正的部分，将予以纠正。

17.4 质量保证金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保证金额为：3%工程款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完工结算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期限应到缺陷责任期结束。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规定条件；

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必须投保）；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承包人（必须投保）。

24.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依法处理。

25.补充条款

2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5.1.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合同价低于 300 万元且工期少于 3 个月，可不单独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应通过本单位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工资支付账户，将人工费用按月银行转账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25.1.2 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要求所有企业通过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25.1.3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5.2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